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0號

異　議　人　賴延戰
相　對　人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5月13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323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亦已明定。本件原裁定於民國108年5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異議人於同月21日向本院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移送本院裁定，經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既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（異議狀誤載為「高雄」）分會（下稱橋頭法扶）審查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標準而准予全額扶助，並由台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向該基金會徵收而非異議人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，由國庫墊付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

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本文、第110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、第11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仍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，法院仍應向其徵收，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訴訟費用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橋頭地院以106年度橋救字第35號民事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6號判決異議人敗訴確定，並經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後，按前開規定，就依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,000元，依職權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4,264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異議人主張其經橋頭法扶准予全額扶助，應由該會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云云，容有誤會，其據此情異議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周　　林雅姿